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电梯工及医辅杂工劳务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中标人：(乙方) 北京恒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电梯工及医辅杂工劳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825210200010015-XM001-1

招标编号：0701-254106190803C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的项目委托，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中心为其采购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电梯工及医辅杂工劳务采购项目，经过公开招标评定北京恒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年限	人数	元/月/人	金额(元)
1	电梯工	3	18	4387.00	2842776.00
2	杂工	3	12	4387.00	1895184.00
合计					4737960.00

二、合同总金额：肆佰柒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 4737960.00 元)。

1、每次付款月服务费：壹拾叁万壹仟陆佰壹拾元整 (¥： 131610.00 元)。

2、乙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支付总金额的 3%为质保金，壹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捌元捌角整 (¥： 142138.80 元)，本合同期满退还乙方。

三、付款方式：

(一) 服务费按实际执行岗位数及甲方考核情况按付款季(每个自然月为一个付款账期)结算。甲方于下一个付款周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上一付款周期劳务派遣服务费的结算手续。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一个付款周期时按日计算服务费。

(二) 乙方须在每月 5 日前，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发票送达延迟或遇到法定节假日，则付款时限顺延。

(三) 乙方在办理结算时必须提供当月人员考勤表、考核表、工资表。



四、合同履行期限：

中标项目期限：2025年10月1日至2028年9月30日，为期三年。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反之则甲方不能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执意解除，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支付总金额的10%违约金赔偿乙方。

五、服务范围

经甲、乙双方对项目现场的实际勘察，确认了具体的服务范围：

电梯数量如下：内科楼 4 部电梯，外科楼 3 部电梯，门诊楼 4 部电梯。针对以上电梯，白班上班时间为早 7 点至晚 6 点，夜班上班时间为晚 6 点至早 7 点。内科楼 1 部电梯需要运转 24 小时，其余 3 部都是白班 10 小时即可。外科楼参考内科楼时间安排。门诊楼 4 部电梯都是白班运行 10 小时。乙方针对上述电梯分布及电梯运行时间合理安排电梯工负责电梯的驾驶工作。

医辅杂工由甲方指定科室，听从所在科室领导安排工作时间和具体工作。

六、验收服务：

乙方承接项目时，应制定全面的承接方案，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对于存在的问题，双方应积极协调解决。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工作和服务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或加班加时工资的，乙方应当书面提醒甲方，提醒后五日内仍未支付的，每延迟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 0.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逾期金额的 10%。

2. 合同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3. 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

4. 在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合同双方或第三方因此受到

了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与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无关。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要求提供服务的,应向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 3%,给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服务方案,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解除合同按《合同法》相关条款规定。给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有权解除本合同,给北京市密云区医院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法律责任

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双方本着实事求是、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北京市密云区医院财产丢失或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

3. 乙方向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北京市密云区医院无关。

十、争议的解决

甲方、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密云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中标结果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国家政策性调增费用(如最低工资标准、保险

582

费用、税金等), 由乙方提出申请, 经北京市密云区医院同意后调整相关费用额度。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需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 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补充合同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乙方要终止合同,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5. 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应协商合同续订或终止事项, 如双方未提及续订事宜, 本合同自动终止。

6.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此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此合同自然终止, 双方不负违约责任。

甲方: 密云区医院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王广发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 北京恒远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师建辉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现代支行

帐号: 11050175500000000489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滨河小区乙 40 号
楼 1 幢 1 层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5 日

